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再審 原告 王 子（原名王俊翔）

再審 被告 天晨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天晨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上訴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74號民事裁定駁回在案，上訴人自應補繳再審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觀諸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，此觀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即可明瞭。次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乃對本院113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；因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4,000元，是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804,000元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51,565元；惟因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工資804,000元部分，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且原告為勞工，乃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10,730元（計算式： $51,565 \times 2/3 = 10,730$ 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僅應先徵收再審裁判費40,835元（計算式： $51,565 - 10,730 = 40,835$ 元）。茲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

第505條規定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同法第444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 官 林雯娟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